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分别为:刘茵、张金祥、敖盼、吴建、施晓越、芦镇华、于延国、华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刘中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发表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秋先生简历:

刘中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金属回收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关停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

刘中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为左梁、徐永华、戴益明)。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左梁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新增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中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

刘中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秋先生简历

刘中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金属回收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关停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

刘中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2024年3月5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子公司Genma Colombia SAS(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新增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合计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经营发展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Genma Colombia SAS。

2、注册地址:CR 15 NO.97-40 OFIC 406 COONFECOP BUILDING。

3、注册号:03063500。

4、注册资本:4.4441亿哥伦比亚比索。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总经理:支华。

7、经营范围:在哥伦比亚或其他地区、提供、发展、建立、处理、包装、组织、促进、服务、监督或者作为代理运营工业机械、农业机型、工程设备的各类维修和保养服务,同时提供各类不同轻型和重型设备的售后服务,包括港口设备、船舶、备件、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公司所需技术的进口业务。

8、成立日期:2019年2月7日。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持有Genma Colombia SAS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62	28.96
净资产	55.62	-6.72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9	0.00
净利润	12.67	-10.75

三、新增担保概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2、合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末止。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1,441,1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15,596.0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所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64%和280.18%。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44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23%和362.43%。(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新增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有关约定,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同时南通威望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上述第2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6、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天瑞德为天亿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的新要求并结合天瑞德目前生产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经天瑞德的三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天亿新材料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51%,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天亿新材料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5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

天瑞德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天亿新材料与天瑞德其他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三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4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6(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股东情况: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

三、天瑞德减资内容

天瑞德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至2,000万元,本次天瑞德减资完成后,天瑞德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天亿新材料仍持有天瑞德51%股权。天瑞德本次减资前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1020	1020	5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520	26%	520	520	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60	23%	460	460	23%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00	2000	100%

截至2024年3月4日,天瑞德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天亿新材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瑞德的减资均为各自未实际缴足的部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瑞德主要以拓展销售PVC-O管及配套管件、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为主,现有实缴的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瑞德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对天瑞德减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展变更,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计划自2023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且肖自然女士承诺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肖自然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肖自然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于2024年6月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肖自然女士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董事长肖自然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自然女士已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三)过去12个月内肖自然女士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肖自然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肖自然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于2024年6月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肖自然女士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肖自然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6日分别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5.847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下35.9388%股权因被冻结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股权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股权冻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行职工监事郭鹏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鹏先生简历如下:

郭鹏,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干部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副县长(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对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主任委员为赵锡军;委员为郭鹏、邓康、张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3月4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明兰女士自2024年3月4日起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郭鹏先生简历如下:

郭鹏,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干部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副县长(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